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1,901	228,378
銷售成本	5	(179,056)	(203,885)
毛利		32,845	24,493
分銷成本	5	(1,632)	(2,246)
行政開支	5	(24,286)	(27,855)
其他收益 — 淨額		150	295
營運溢利／(虧損)		7,077	(5,313)
融資成本 — 淨額		(1,995)	(84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82	(6,1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936)	56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46	(6,101)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53	(6,341)
少數股東權益		(2,007)	240
		2,146	(6,1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	7	1.32	(2.03)
— 攤薄	7	1.29	(2.03)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	8	6,286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46	(6,10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0)	(43)
貨幣換算差額	—	873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046</u>	<u>(5,271)</u>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02	(5,720)
少數股東權益	<u>(2,056)</u>	<u>449</u>
	<u>2,046</u>	<u>(5,271)</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29	64,9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47	2,072
無形資產		20,508	20,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3	3,61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3,267	2,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1	2,6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735	96,689
流動資產			
存貨		71,442	80,430
應收貿易賬款	9	95,414	89,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4	6,58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8,2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04	557
衍生金融工具		1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2	2,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812	64,796
流動資產總值		236,739	252,521
資產總值		327,474	349,2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3	3,143
儲備			
擬派股息		6,286	-
其他		169,037	171,221
少數股東權益		178,466 (2,941)	174,364 (885)
權益總值		175,525	173,479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920	33,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3	1,444
		<u>34,183</u>	<u>34,7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4,183</u>	<u>34,7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5,646	55,91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1	26,3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85	2,136
借款		48,572	55,202
衍生金融工具		232	1,350
		<u>117,766</u>	<u>140,963</u>
流動負債總值			
		<u>117,766</u>	<u>140,963</u>
負債總值			
		<u>151,949</u>	<u>175,731</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27,474</u>	<u>349,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973</u>	<u>111,5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9,708</u>	<u>208,24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以及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產品。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詳見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之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益及支出項目（即「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張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張報表（一張損益表及一張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張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基準」，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作出策略決定之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設計本集團之報告分部，亦無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影響。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產品，作為其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方式。於本期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已識別電子產品分部及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為個別報告之分部。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新購入。兩者於本期間之分部資料（附註4）及前期比較數字已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一致之方式呈報。

商譽由管理層根據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組別。與收購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有關之商譽被分配至電子產品分部。與收購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被分配至生物柴油產品分部。並無導致商譽出現任何額外減值，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亦無進一步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此修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此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層架構，並規定對被分類為架構內最低一層之金融工具某些特定之數量性披露資料。此等披露將有助於改善實體之間對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此修訂澄清並加強了有關流動性風險披露之現有規定，主要規定須分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分析。此修訂亦規定必須披露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分析，當中必須披露有助於了解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內容之資訊。本集團將於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之相關披露。

以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就房地產建造之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就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下列已頒佈但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經營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 詮釋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就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 詮釋第16號（修訂）

本集團已展開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評估，惟尚未能夠評定該等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管理層審閱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評估電子產品（包括元件產品）及生物柴油產品之表現。電子產品之收入會進一步按地區（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進行評估。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為一個新分部，此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才新購入。生物柴油產品均售予香港客戶。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收入包括電子產品及生物柴油產品之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10,819,000港元及1,0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產品之收入為228,3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生物柴油產品之銷售。

分部間概無銷售。向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其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內方法一致。所有分部營業額按來自外部第三方獲取報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210,819	1,082	211,901
經營溢利／(虧損)	13,023	(4,894)	8,129
融資收入	70	-	70
融資成本	(1,551)	(514)	(2,065)
所得稅開支	(2,936)	-	(2,936)
分部業績	8,606	(5,408)	3,198
公司行政支出			(1,052)
期內溢利			2,14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931)	(517)	(8,4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60	-	1,2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228,378	-	228,378
經營虧損	(3,712)	-	(3,712)
融資收入	1,128	-	1,128
融資成本	(1,972)	-	(1,972)
所得稅抵免	56	-	56
分部業績	(4,500)	-	(4,500)
公司行政支出			(1,601)
期內虧損			(6,10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857)	-	(7,8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94,313	97,572
香港	65,295	72,367
中國	18,253	7,585
其他國家	34,040	50,854
	211,901	228,378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向美國、香港及中國等地點／國家之客戶之產品銷售。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國家進行分配。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收入為65,2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367,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之收入總額則為146,6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0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228,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310,425	15,764	326,189
未分配			1,285
			<u>327,47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33,044	15,300	348,344
未分配			866
			<u>349,210</u>

按地區劃分之總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79,682	155,106
中國	147,792	194,104
	<u>327,474</u>	<u>349,210</u>

總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5 開支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	2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6	6,981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85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707	51,346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5,415	133,9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497)	58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	6,383	5,739
其他支出	31,518	34,492
	<u>204,974</u>	<u>233,986</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提取撥備，而海外利得稅則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18)	(3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787)	(1,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3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208)	1,8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36)</u>	<u>56</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五間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南華、陽光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陽光華訊」）及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盈」）。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本期間內深圳德訊、華訊、南華及南盈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計算稅項，而陽光華訊則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5%計算稅項。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153</u>	<u>(6,341)</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4,320</u>	<u>312,99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1.32</u>	<u>(2.03)</u>

(b) 已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153</u>	<u>(6,341)</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4,320	312,990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u>6,37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u>320,699</u></u>	<u><u>312,990</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u>1.29</u></u>	<u><u>(2.03)</u></u>

由於假設悉數轉換期內所有可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u><u>6,286</u></u>	<u><u>—</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但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宣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7,299	92,87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85)	(3,382)
	<u>95,414</u>	<u>89,49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之賒賬期最高為90天，但若干信譽良好客戶享有較長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5,609	47,506
31至60天	22,122	22,563
61至90天	23,863	10,854
91至120天	2,820	8,181
121至365天	932	2,308
365天以上	1,953	1,465
	<u>97,299</u>	<u>92,877</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85)	(3,382)
	<u>95,414</u>	<u>89,49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2,000港元）已出現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納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629	25,999
31至60天	14,498	24,036
61至90天	5,471	3,816
91至120天	1,211	509
121至365天	532	1,260
365天以上	305	292
	<u>45,646</u>	<u>55,912</u>

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一般來說，債權人給予之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

11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66.8%已發行股份。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相比二零零八年同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市況持續嚴峻。受全球金融危機拖累，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7.2%。不過，本集團仍能轉虧為盈，於本期間錄得溢利2,1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虧損6,100,000港元。業績改善可歸功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之單位售價上升；原材料成本較去年相對穩定；及管理層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等。

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及元件銷售額為21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228,400,000港元，跌幅7.7%，原因是美國、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銷售持續下降。中國市場方面，由於中國經濟受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程度較低，故電子產品及元件銷售額增加了10,700,000港元。此外，生物柴油產品之銷售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表現遜於管理層預期，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原油價格波動，特別是本年初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使用生物柴油作為替代能源在香港還未普及；及缺乏政府支持如生物柴油等綠色能源。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生物柴油產品之銷售有增長跡象，管理層預期於下半年每月營業額將穩步上升。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為32,800,000港元，毛利率15.5%。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4,500,000港元及10.7%。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之單位售價上升及原材料成本較去年相對穩定所致。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內，分銷成本減少6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亦減少3,6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進行精簡人手，導致員工成本總額下降及管理層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淨額由於本期間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1,100,000港元而增加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59,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4,8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資金用作應付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南華提供銀行融資之質押。由於本期間內作出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8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包括貿易相關債項及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資本借貸比率為8.0%，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資本借貸比率輕微上升是由於本期間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稍為改善。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及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之外匯風險可視為不屬重大。

現金流量

本期間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600,000港元。此外，3,600,000港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9,1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800,000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獲取之新銀行貸款為12,400,000港元。本期間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後）為43,0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一直保持現金流量於充裕水平，以應付業務及資本開支所需。

資本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3,600,000港元，以進一步加強與提升其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400,000港元由應收貿易賬款約400,000港元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定期存款約2,4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3,5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及該等附屬公司其他少數股東發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2,764名僱員，其中83名受僱於香港，2,681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授出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急速轉變，加上史無前例之金融海嘯帶來之不明朗因素，管理層難以預測可見將來之業務環境，不論本地或海外。儘管美國市場近期出現一些復蘇跡象，目前仍未能確定復蘇之基礎是否穩固或只屬短期性質。不過，管理層相信，製造業之經營環境於未來數月將仍然艱巨。本集團已重點並將繼續重點專注節省成本之方法及簡精其組織架構，使自己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應付各種挑戰及不利因素。該等措施之影響已從本期間業績改善中反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方法來改善其產品毛利率及提升其營運效率。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正與多名潛在客戶磋商，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對研發作出審慎投資，以迎合客戶需要及開發新產品。

至於生物柴油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多個潛在客戶進行磋商，而大部分磋商已步入討論最後階段，預計於短期內可產生銷售。管理層有信心，利用生物柴油作為柴油汽車及船舶替代綠色能源將於香港獲廣泛接受。本集團現時為香港唯一一家生物柴油供應商，並獲得政府批出所有有關執照。管理層相信，生物柴油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重要發展動力。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留意企業管治之最佳實務準則，力求於適當之情況下將之實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畢滌凡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畢滌凡先生退任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而審核委員會之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丘銘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丘銘劍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楊芷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上述董事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芷櫻女士（主席）、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且必須有至少五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